

# 云南省审计厅

# 审计结果公告

2020 年第 7 号

(总第 172 号)

主办单位：云南省审计厅

公告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

## 目 录

1. 曲靖市车马碧水库工程阶段性跟踪审计结果.....	1
2. 绥江县罗汉坪水库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5
3. 云南省保泸高速公路跟踪审计结果.....	9
4. 元阳县丫多河水库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13
5. 楚雄至大理（广通）高速公路阶段性跟踪审计结果.....	16
6. 墨江至临沧高速公路阶段性跟踪审计结果.....	20
7. 丘北县清平水库扩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4
8. 双江县韭菜坝水库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结果.....	27
9. 宣威市红石岩水库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31
10. 富宁至滇桂界（龙留）高速公路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34
11. 泸西至弥勒高速公路（一期）全过程跟踪审计结果.....	37
12. 昆明柴石滩水库灌区工程建设项目阶段性跟踪审计结果.....	39

# 曲靖市车马碧水库工程阶段性跟踪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自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对曲靖市车马碧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承建的曲靖市车马碧水库工程（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建设情况实施了阶段性跟踪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车马碧水库位于曲靖市马龙区马过河镇车马碧村，是以农业灌溉、工业补水、生态补水为一体的综合性大（二）型水利工程。项目批复总投资 209 456 万元，工程总工期 54 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开工。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账面反映完成投资 47 325.09 万元，完成批复概算的 22.59%。

审计结果表明，管理局在工程建设中，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基本履行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环境影响、项目建设用地等前期报建批复手续；基本执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等建设管理制度。但审计也发现，存在应招标未招标、征地拆迁安置款未及时报账、多计项目投资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车马碧水库工程项目的安全预评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等 8 个技术服务项目应招标未招标，涉及合同金额 1 179.53 万元。

2.招标文件报价中规定“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0%—100%之间为有效报价（含数值界限本身），不在此范围内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的条款，限制了潜在投标人中标。

3.分部工程相关验收工作未报备。该项目枢纽工程区土建标段已完成的分部工程验收及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未报质量监督机

构核备。

4.部分工程计量支付不规范、手续不齐全。包括主体工程第一标段至第四标段。

5.道路工程及新建管理用房工程发生的设计变更手续不完善。

6.征地拆迁安置款未及时报账核销。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管理局预拨征地拆迁安置款给相关单位后，各单位均未报送资料至管理局办理核销手续。

7.征地拆迁相关资料缺失。个别单位在实施该项目移民安置补偿中，无“一户一档”相关资料。

8.多计待摊投资 16.29 万元。管理局将本单位 2015 年责任制综合考核奖 13.09 元和 2018 年度职工预防性体检费 3.20 万元列入该项目待摊投资，合计 16.29 万元。

9.业务招待费超支。管理局账面共开支业务招待费 847.21 万元，占建设单位管理费 2 397.58 万元的 35.34%。

10.超标准发放津补贴 87.32 万元。2015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管理局超标准发放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津贴补贴 87.32 万元。

###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技术服务项目应招标未招标和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设置最低投标限价的问题，责成管理局在今后的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对分部工程相关验收工作未报备的问题，责成管理局及时将已完成的分部工程验收质量评定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对部分工程计量支付不规范、手续不齐全的问题，责成管理局强化建设主体责任，督促监理单位及时确认已完成的工程质量，规范计量支付手续；对部分工程设计变更手续不完善的

问题，责成管理局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程序，及时补办相关报批手续，完善变更资料，并在今后的建设过程中避免出现类似问题；对征地拆迁安置款未及时报账核销的问题，责成管理局加强建设资金管理，督促各征地拆迁实施单位尽快报送核销已实际发生的征地拆迁安置款；对征地拆迁相关资料缺失的问题，责成管理局督促曲靖市经开区地方事务局加强征地拆迁补偿“一户一档”管理，建立相应台账；对多计待摊投资 16.29 万元的问题，责成管理局将多计的待摊投资予以调整；对业务招待费超支的问题，责成管理局严格控制业务招待费支出，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控制建设成本；对超标准发放津补贴 87.32 万元的问题，责成管理局收回超标准发放的津补贴并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法依规取得建设用地许可；完善过程变更手续，避免工程造价增加。二是建立健全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批准的移民安置项目计划和工程进度拨款，及时清理未核销资金，保证资金的安全，提高移民资金的使用效率；严格按照批准的征地拆迁标准兑付农户，不超支、不截留。三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建设单位管理费的管理，不得提高标准或超范围发放补贴、津贴，控制建设单位管理费在后续的发生，以防超支。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管理局及时进行了整改。对应招标未招标和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设置最低投标限价的问题，管理局表示在今后的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招投标法相关规定执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对分部工程相关验收工作未报备的问题，管理局及时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验收质量评定报质量监督机构进行了核备，并表示今后按此执行；对部分工程计量支付不规范、手续不齐全的问题，管理局已经按要求整改落实；五是对设计变更手续不完善的问题，管理局已经按要求整改落实；对征地拆迁安

置款未及时报账核销的问题，受疫情影响，管理局正在积极整改；七是对征地拆迁相关资料缺失的问题，受疫情影响，管理局正在积极整改；对多计待摊投资 16.29 万元的问题，受新的政府会计制度规定约束，无法调账处理，管理局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新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对业务招待费超支的问题，管理局表示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控制建设成本；对超标准发放津补贴 87.32 万元的问题，管理局已全部收回并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 绥江县罗汉坪水库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19 年 7 月至 9 月，对绥江县罗汉坪水库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建设的罗汉坪水库工程（以下简称罗汉坪水库）竣工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罗汉坪水库位于绥江县板栗镇罗坪村，水库总库容 1 331 万立方米，初步规划灌溉面积 3.5 万亩。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 27 日枢纽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罗汉坪水库项目概算总投资 36 861.66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35 879.88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罗汉坪水库建设实施过程中基本执行了项目基本建设程序、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项目财务收支情况，财务收支基本符合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但也存在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待摊投资、招投标制度执行不严格、工程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 134.84 万元。因施工单位工程量多计、少计、汇总错误等，多计工程价款 134.84 万元。

（二）多计待摊投资 166.51 万元。因车辆折旧费、利息支出计算错误，超范围支付监理人员补贴等原因多计待摊投资 166.51 万元。

（三）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嫌疑。罗汉坪水库管理所办公楼、输水干渠、上坝公路共 9 个标段涉及 21 家施工企业均不同程度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情况，存在串通投标的嫌疑。

（四）重复签定补充协议，造成投资增加 100 万元。管理局违背招标

文件、施工主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重复签定补充协议，造成投资增加。

（五）管理局未按合同协议约定扣回超施工工期逾期违约金 1 090.27 万元。大坝、导流输水隧洞、干渠 1 至 7 标段，施工工期分别不同程度存在超出合同约定工期，管理局未依据协议条款扣回施工单位逾期违约金 1 090.27 万元。

（六）管理局违背合同协议条款、挪用工程款发放提前工期奖金 120 万元。管理局违背招标文件、施工主合同约定，于 2011 年 6 月发放度汛坝体填筑奖励 120 万元。

（七）违规签定补充协议，提高支付比例。管理局违背招标文件及主合同条款约定，与输水干渠一至七标施工单位签定《补充协议》，将月进度支付比例由原来的 85%调高至 90%。

（八）施工管理不完善，造成投资增加 272.55 万元。雷打树桥至 II 号料场临时公路调整批复概算 368.70 万元，因建设标准调整、道路维护等因素，经多次发包，该道路完成投资 641.25 万元，超概支出投资 272.55 万元。

（九）建设单位超限额开支管理费 859.62 万元、业务招待费 129.80 万元。管理局 2007 年至 2018 年 6 月共发生管理费用 1 187.51 万元，业务招待费 162.59 万元，超出限额开支管理费 859.62 万元、业务招待费 129.80 万元。

（十）扩大支付范围列支现场监理人员施工补助 23.19 万元。管理局于 2014 年至 2017 年在合同约定外列支技术咨询公司现场监理人员补助 23.19 万元。

（十一）超批复概算金额购置越野车 1 辆、超标准购置越野车 1 辆。管理局超批复概算购置越野车 1 辆，金额 10.76 万元；超标准购置购置越野车 1 辆，金额 36.64 万元。

###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要求管理局收回已支付的多计款项 134.84 万元，尚未支付的多计款项不得再支付；对多计的待摊投资的问题，要求管理局调整相关会计账目，不得将多计的待摊投资计入工程投资；对涉嫌串通投标的问题已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对重复签定补充协议造成投资增加、违规签定补充协议提高支付比例、施工管理不完善造成投资增加等 3 个问题，责成管理局在项目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合同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管理局未按合同协议约定扣回超施工工期逾期违约金的问题，责成管理局对直接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对超批复概算金额购置越野车 1 辆、超标准购置越野车 1 辆的问题，已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对挪用工程款发放提前工期奖金的问题，责成管理局及时收回被挪用工程款 120 万元；对建设单位超限额开支管理费 859.62 万元、业务招待费 129.8 万元的问题，责成管理局将超限额支出报相关部门审批，并在今后的项目工作中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对扩大支付范围列支现场监理人员施工补助的问题，责成管理局追回补助款 23.19 万元，并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规范项目建设管理行为，严格执行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加强合同管理；二是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尽快按照工程竣工决算审核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并与相关单位结算债权债务。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管理局积极整改。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管理局拟对相关单位提起法律诉讼，按司法裁定依法整改；对多计的待摊投资的问题，管理局已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对项目存在串通投标嫌疑的问题，



省水利厅已经进行处理；对重复签定补充协议造成投资增加、违规签定补充协议提高支付比例、施工管理不完善造成投资增加等 3 个问题，管理局已组织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汲取教训；对未按合同协议约定扣回超施工工期逾期违约金的问题，管理局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了通报批评；对挪用工程款发放提前工期奖金的问题，管理局已收回被挪用工程款；对超批复概算金额购置越野车 1 辆、超标准购置越野车 1 辆的问题，绥江县纪委已进行处理；对建设单位超限额开支管理费、业务招待费的问题，管理局已将超限额支出报财政部门审批；对扩大支付范围列支现场监理人员施工补助的问题，管理局已追回支付的补助款，并上缴省级财政。

# 云南省保泸高速公路跟踪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自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对云南保泸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承建的云南省保山至泸水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保泸高速公路）进行了阶段性跟踪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保泸高速公路起自保山市老营，接已建杭瑞国家高速公路，止于怒江州泸水市六库小沙坝，接国道 219 线，全长 85.13 公里。全线在老营、瓦房等 6 处设置互透式立交，同步建设芒宽连接线 28 公里，小沙坝连接线 1.45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项目批复概算 150.19 亿元，工期 5 年。

保泸高速公路勘察试验段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全线开工，目前工程正在建设过程中，预计 2020 年实现通车。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保泸高速公路完成投资 66.13 亿元，占批准概算投资的 44.03%。

审计结果表明：保泸高速公路建设实施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相关建设程序，基本按建设管理要求执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监理制等基本建设管理制度。但审计也发现，存在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及施工许可证、部分招投标程序不规范、内控管理未全面执行、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全线开工建设，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建设用地预审已过期，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

(二)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项目于2017年9月全线开工建设,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三)部分较大设计变更未报经相关审批部门审批。具体涉及田坝心2号桥由混凝土T形梁桥变更为路基填方、犁澡河大桥由组合钢箱梁调整为T型梁大桥等变更。

(四)截至2019年6月30日,承建单位未按PPP项目投资协议要求交纳建设期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

(五)未按照投资协议足额及时缴纳社会资本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保泸公司社会资本金应到位11.11亿元,实际到位10.73亿元,未到位资金0.38亿元。

(六)将应公开招标的土地咨询服务项目拆分规避招标。指挥部将应招标的土地咨询服务项目拆分成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与云南耀焱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签订22份土地咨询合同,规避招标,涉及合同总金额722万元。

(七)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勘察、监理施工合同。保泸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和勘察设计监理的部分标段中标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的间隔过长,超过30天的规定。

(八)截至2019年6月30日,个别合同段计量支付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扣回开工预付工程款159.73万元。

(九)多计待摊投资22.87万元。其中:报销不属于本项目的搬运费2.77万元。(2)列出其他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食堂补助及客餐补助20.10万元。

(十)会计核算不规范,漏记建设成本7950.51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指挥部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列进项税7950.51万元,未记入相关会计科目核算,造成漏记项目建设成本7950.51万元。

(十一) 挪用项目征地拆迁经费 31.96 万元。

(十二) 将造价审核服务项目委托给无资质的企业，涉及合同金额 27 万元。

###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项目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2 个问题，责成指挥部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对部分较大设计变更未报经相关部门审批的问题，责成指挥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程序，及时补办相关报批手续，并在今后避免出现类似问题；对未严格执行 PPP 投资协议约定交纳建设期履约保证金和未足额及时缴纳社会资本的 2 个问题，责成指挥部督促承建单位尽快交纳建设期履约保证金和及时足额完成出资；对将应公开招标的土地咨询服务项目拆分规避招标的问题，责令指挥部在今后的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投标法规定执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对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勘察、监理施工合同的问题，责令指挥部在今后的建设过程中，严格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各类合同；对未及时扣回开工预付工程款 159.73 万元的问题，责成指挥部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扣回开工预付工程款；对多计待摊投资 22.87 万元的问题，责成指挥部及时收回不属于该项目的支出款项，并进行账务调整处理；对会计核算不规范，漏记建设成本 7 950.51 万元的问题，责成指挥部进行账务调整处理，将上述款项纳入建设成本核算；对挪用项目征地拆迁经费 31.96 万元的问题，责成指挥部如数收回相关资金；对将造价审核服务项目委托给无资质的企业的问题，责成指挥部在今后的建设过程中，严格参建企业的资质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指挥部应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及施工许可证；二是指挥部应严格遵守公路工程

设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及时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批；三是指挥部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规定，对不属于本项目的支出进行账务调整处理并及时收回，在计量支付中严格按合同约定扣回预付款。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指挥部高度重视，及时进行了整改。对项目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问题，指挥部已将保泸高速公路用地手续组件上报国家自然资源部，目前正在审批阶段；对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问题，指挥部已安排专人负责落实相关事宜，目前正在整改；对部分较大设计变更未报经相关审批部门审批的问题，指挥部正在按相关程序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对未严格执行 PPP 投资协议约定交纳建设期履约保证金及未足额及时缴纳社会资本金的问题，指挥部已督促承建单位向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提交了建设期履约保函，并发函至各股东催缴资本金，各股东已按照对应比例将资本金拨付至保泸公司；对未及时扣回开工预付工程款 159.73 万元的问题，指挥部已扣回；对多计待摊投资 22.87 万元的问题，指挥部已及时收回上述款项，并进行了账务调整处理；对会计核算不规范，漏记建设成本 7 950.51 万元的问题，指挥部正在整改；对挪用项目征地拆迁经费 31.96 万元的问题，指挥部已如数收回相关资金；对将应公开招标的土地咨询服务项目拆分规避招标，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勘察、监理施工合同以及将造价审核服务项目委托给无资质的企业等 3 个问题，指挥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表示在今后工作中杜绝类似违规行为。

# 元阳县丫多河水库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自 2019 年 7 月至 11 月，对元阳县丫多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建设的丫多河水库工程（以下简称丫多河水库）竣工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被审计项目基本情况

丫多河水库是以城镇、农村人畜生活供水和农业灌溉用水为主的中型水利工程。水库最大坝高 89.42 米，总库容 1 142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801.90 万立方米，年供水量 1 402.40 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 1.582 万亩，城镇及农村生活供水人口 6.22 万人。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29 日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并投入使用。

丫多河水库批复概算总投资 36 120.61 万元，账面实际完成投资 35 421.96 万元，与批复概算总投资相比，节约投资 698.65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丫多河水库建设基本能够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有关规定执行，基本执行了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并建立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及办法，在建设过程中基本得到执行。但审计也发现，存在多计工程价款，招投标管理不规范、管理不善导致投资增加、业务接待费报销不规范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工程价款 52.80 万元。水库大坝混凝土挤压边墙与砂砾石垫层数量重复计算，造成多计工程价款 52.80 万元。

（二）未经招标，将丫多河水库枢纽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直接委托相关单位完成，涉及金额 204.68 万元。

（三）导流泄洪输水隧洞工程管理不善，造成投资增加。2012 年 9

月2日，项目建设过程中，原施工单位未完成任务退场，建设单位未经招标直接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剩余工程，导致水库导流泄洪输水隧洞工程共发生工程成本3133.56万元，占该项工程初始约定合同价格1496.59万元的209%，造成投资增加。

（四）建设单位未能及时提供砂石料加工系统建设场地，导致承包人索赔，造成投资增加50.29万元。

（五）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水库管理及生活文化福利用房建设地址、扩大建设规模。建设单位未按设计要求选址建设水库管理及生活文化福利用房，擅自扩大建设规模，超出初步设计批复面积518.6平方米。

（六）违规报销私家车加油费，涉及金额0.15万元。

（七）业务接待费报销不规范。审计抽查发现，项目建设期间列支的业务接待费包含礼品、景点门票等支出。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对于多计工程价款52.80万元的问题，要求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并调整相应的会计科目；对于未经招标，将丫多河水库枢纽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直接委托相关单位完成，涉及金额204.68万元的问题，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文件规定和制度执行，杜绝再次发生类似情况；对于导流泄洪输水隧洞工程管理不善，造成投资增加的问题，以及工程管理不善及未能及时提供砂石料场建设场地导致投资增加的问题，要求建设单位吸取教训，认真总结，加强管理，避免今后的项目建设中再发生类似情况；对于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水库管理及生活文化福利用房建设地址、扩大建设规模的问题，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报批手续，积极主动向上级报告，妥善处理水库管理用房后续事宜，同时，要求元阳县水务局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引以

为戒，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对于违规报销私家车加油费，涉及金额 0.15 万元的问题，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管理，进行整改，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对于业务接待费报销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公务接待支出，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严格按预留项目实施尾工工程，据实开支预留费用；二是尽快结清应收、应付款项，及时与资产接收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三是认真总结项目建设经验，做好项目的清理和收尾工作；四是严格水库管理用房使用，禁止将水库管理用房挪作他途。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对于多计工程价款 52.80 万元的问题，建设单位将在退还施工单位质保金时扣除；对于未经招标，将丫多河水库枢纽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直接委托相关单位完成，涉及金额 204.68 万元的问题，建设单位将在今后的工程建设项目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杜绝再次发生类似情况；对于工程管理不善及未能及时提供砂石料场建设场地导致投资增加的问题，建设单位将在今后的建设项目中吸取教训，认真总结，避免再发生类似情况；对于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水库管理及生活文化福利用房建设地址、扩大建设规模的问题，建设单位已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承诺不以任何名义、理由，占用水库管理用房，水库管理用房全部用于水库生产、办公，同时，元阳县水务局对相关人员进行诫勉谈话；对于违规报销私家车加油费，涉及金额 0.15 万元的问题，审计期间已收回违规报销的油费，建设单位今后将加强管理，杜绝再发生类似问题；对于业务接待费报销不规范的问题，建设单位今后将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精神，规范公务接待支出，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 楚雄至大理（广通）高速公路阶段性跟踪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自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对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承建的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阶段性跟踪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楚大高速公路起点位于楚雄州禄丰县广通镇北，接拟扩容的杭瑞国家高速公路昆明至楚雄段，止于大理江风寺，接已建成杭瑞国家高速公路大理至瑞丽段。路线全长 195.563 公里，桥隧比 63.04%。项目建设工期 4 年。楚大高速公路采用 PPP 模式进行建设，全线由勘察试验段、楚姚共线段和主线段 3 部分组成。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项目账面累计完成投资 383 705.16 万元，占批复概算投资的 8.94%，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314 901.34 万元，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169.49 万元，待摊投资 68 634.33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楚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基本履行了建设管理程序，执行了建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基本规范。但审计也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项目推进缓慢、招投标制度执行不规范、违规占用企业车辆、未按规定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推进缓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项目仅启动了勘察试验段、主线段锦场村立交主跨顶推施工、楚姚共线段约 78.58 公里的建设，剩余主线段约 116.983 公里尚未全面开工建设。

(二) 楚大公司违规占用勘察设计单位车辆。2017年12月至2019年6月期间,两家中标的勘察设计单位按楚大公司要求分别提供了一辆越野车供其使用。

(三) 2个项目应招标未招标,涉及金额3628.66万元。2016年至2018年,楚大高速公路勘察试验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咨询审查”“楚大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2个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招标,由建设方直接委托相关单位完成。

(四) 1个项目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楚大公司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使用林地林木采伐设计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的实施单位,合同金额190万元。

(五) 重复发放职工应休未休年公休假补贴5.80万元。楚大公司按照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发放2018年度职工未休年公休假补贴时,未扣除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六) 未按规定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楚大高速公路勘察试验段于2017年1月开工,至2019年6月尚未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手续。

(七) 尚未签订征地拆迁工作协议,导致项目投资核算不准确。截至2019年6月30日,通大公司和楚大公司尚未与当地政府签订征地拆迁工作协议,征地拆迁款以预拨及借款方式支付给地方政府,其中,通大公司拨付的征地拆迁款尚未纳入已完成投资中核算。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于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要求楚大公司尽快完善项目建设相关手续,采取切实合理的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对于楚大公司违

规占用勘察设计单位车辆的问题，要求楚大公司规范车辆管理，合法、合规使用车辆；对于 2 个项目应招标未招标及 1 个项目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问题，要求楚大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相关管理规定，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对于重复发放职工应休未休年公休假补贴 5.80 万元的问题，要求楚大公司严格遵守员工薪酬相关规定进行整改，严禁超标准发放各类工资补贴；对于未按规定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要求建设单位尽快到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手续，确保农民工利益得到保障；对于尚未签订征地拆迁工作协议，导致项目投资核算不准确的问题，要求建设单位尽快与当地政府签订征地拆迁工作协议，完善支付手续，确保投资核算准确，并加快征迁工作进度。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完善建设程序，加快项目推进力度；二是加强项目管理；三是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项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对于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负责建设楚大高速的 SPV 公司已成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签订了 PPP 协议及施工总承包协议，目前，楚大高速勘察试验段、楚姚共线段、控制性工程已全面开工建设；对于楚大公司违规占用勘察设计单位车辆的问题，审计期间楚大公司已将占用的车辆归还了 2 家勘察设计单位；对于 2 个项目应招标未招标及 1 个项目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问题，楚大公司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杜绝类似情况再发生；对于重复发放职工应休未休年公休假补贴 5.80 万元的问题，审计期间楚大公司已收回了重复发放的公休假补贴，今后的项目建设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员工薪酬相关规定，杜绝类似情况再发生；对于未按规定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鉴于 2019 年 12 月关

于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规定已发生变化，交存主体由建设单位变更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同时，疫情期间允许暂缓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至2020年6月底，楚大公司将在疫情缓解后及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规定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于尚未签订征地拆迁工作协议，导致项目投资核算不准确的问题，楚大公司已于2019年10月致函楚雄州及大理州人民政府，请求尽快签订楚大高速征地拆迁协议，楚雄州及大理州人民政府未予回复，征地拆迁协议无法签订。

# 墨江至临沧高速公路阶段性跟踪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19 年 6 月至 10 月，对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临公司）负责承建的墨江至临沧高速公路工程（以下简称墨临高速公路）建设情况进行了阶段性跟踪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墨临高速公路起于墨江县联珠镇碧溪，止于临沧城北小街村，主线全长 236.034 公里，互通式立交连接线长 28.472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0 米，全线设互通立交 14 处。批复概算总投资 3 499 964 万元。计划工期 4 年，勘察试验段控制性工程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开工建设。

墨临高速公路主体工程采用 PPP 模式建设，具体建设模式为“BOT+EPC”。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项目路基工程完成 92.52%，路面工程完成 1.79%，桥梁涵洞工程完成 30.23%，交叉工程完成 38.22%，隧道工程完成 60.99%；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等工程尚未开工。

账面反映累计完成投资 1 511 150.7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1 266 399.41 万元；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204.60 万元，待摊投资 244 546.70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墨临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基本履行了建设管理程序，基本执行了建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基本规范。但审计也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不到位、招投标制度执行不规范、违规扣留施工企业保证金、未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施工图预算尚未得到批复。高速公路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项目施工图预算尚未得到批复。

(二) 五老山隧道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将制约项目整体进度。五老山隧道全长 3 694 米,合同工期 42 个月,2016 年 4 月 25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五老上隧道尚有 1 540.6 米未完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制约了项目的整体进度。

(三) 招投标制度执行不规范。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高速公路澜沧江特大桥施工监控、勐大至临翔段工程质量检查技术服务、用地技术咨询、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4 个项目合同金额均超过 50 万元,玉临公司未经招标,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项目实施人。

(四) 未按规定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016 年 4 月 25 日,高速公路勘察试验段开工建设;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玉临公司尚未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手续。

(五) 违规扣留施工单位项目奖励基金 1 045.55 万元。高速公路勘察试验段建设期间,玉临公司在对 5 个施工单位进行计量支付时,按照每期计量支付金额的 0.6%扣留项目奖励基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玉临公司共扣留勘察试验段 5 个施工单位项目奖励基金 1 045.55 万元。

(六) 违反合同约定多支付施工单位预付款 3 735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玉临公司应支付两个施工单位开工预付款 3 735 万元,玉临公司实际支付两个施工单位开工预付款 7 470 万元。

(七) 高速公路普洱段施工总承包部违规扣留 10 个施工单位工程尾款 23 682.26 万元。玉临公司对普洱段施工总承包部计量支付比例为 94%,普洱段施工总承包部对总承包联合体其他成员计量支付比例为 89%,多扣留 5%工程尾款 23 682.26 万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整改要求。对于项目施工图预算未得到批复的问题，要求玉临公司严格履行基本建设审批手续，尽快完成施工图预算报批手续，保障项目合法推进；对于五老山隧道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将制约项目整体进度的问题，要求玉临公司加强项目管理，制定切实合理可行的推进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项目如期完工；对于招投标制度执行不规范，4个项目应招标未招标的问题，要求玉临公司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严格执行国家招标投标法等相关管理规定，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对于未按规定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要求玉临公司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保障农民工利益；对于违规扣留施工单位项目奖励基金 1 045.55 万元的问题，要求玉临公司尽快退还违规扣留施工单位的项目奖励基金，并在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对于违反合同约定多支付施工单位预付款 3 735 万元的问题，要求玉临公司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保障项目资金安全；对于墨临高速公路普洱段施工总承包部违规扣留 10 个施工单位工程尾款 23 682.26 万元的问题，要求玉临公司督促普洱段施工总承包部尽快退还违规扣留施工单位的工程尾款，确保工程进展顺利。

针对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完善项目工程建设程序；二是加强项目管理；三是加大项目筹资力度，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玉临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对于施工图预算未得到批复的问题，玉临公司正在向有关部门报批；对于五老山隧道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将制约项目整体进度的问题，玉临公司已召开专项会议研究，承包人已增加两个工作面，加快了工程进度；对于招投标制度

执行不规范，4个项目应招标未招标的问题，玉临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相关规定，坚决杜绝违规问题；对于未按规定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玉临公司已按规定交存500万元，并进行了备案；对于违规扣留施工单位项目奖励基金1045.55万元的问题，玉临公司已返还一个施工单位225.02万元，剩余部分在后续计量支付过程中返还；对于违反合同约定多支付施工单位预付款3735万元的问题，玉临公司在后期的计量支付中已全额扣回开工预付款；对于墨临高速公路普洱段施工总承包部违规扣留10个施工单位工程尾款23682.26万元的问题，玉临公司已督促普洱总承包部全额退还了施工单位。



# 丘北县清平水库扩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19 年 7 月至 9 月，对丘北县清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承建的丘北县清平水库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扩建工程）竣工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部分重要事项进行了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清平水库原为一座小（I）型水库，扩建为中型水库，水库位于丘北县锦屏镇清平村，距县城约 13 公里。扩建后总库容 1 345.90 万立方米，概算总投资 18 618.38 万元。导流输水隧洞工程于 2012 年 10 月施工，大坝及溢洪道等工程从 2013 年 8 月陆续开工，2018 年 6 月 5 日，扩建工程通过了省水利厅组织的项目验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反映完成投资 18 724.61 万元，与概算批复总投资 18 618.38 万元相比，超概算 106.23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扩建工程基本执行了项目建设程序，实行了项目法人制、监理制、合同制、招投标制等工程管理制度，并设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进行财务核算。但审计也发现，存在未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内容，多计工程价款，工程管理、财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征用土地没有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涉及永久性土地 2 314.11 亩、临时土地 1 154.14 亩。

（二）工程初步设计未批复就开工。

- (三) 先开工后办理施工许可。
- (四) 施工单位多计工程款 31.62 万元。
- (五) 部分项目应招标未招标，涉及金额 1 653.66 万元。
- (六) 先施工后招标，涉及金额 712.03 万元。
- (七) 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内容，增加投资 788.25 万元。
- (八) 擅自动用概算中的预备费 1 334.32 万元。
- (九) 建设单位管理费超支 360.22 万元。
- (十) 违反合同约定签订补充协议，增加投资 80 万元。
- (十一) 资产处置不善造成损失浪费 28.10 万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征用土地没有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问题，省审计厅已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对工程初步设计未批复就开工、先开工后办理施工许可 2 个问题，责成管理局严格按国家规定执行相应建设程序，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对施工单位多计工程款 31.62 万元的问题，责成管理局对上述问题进行改正，并调整相关账目；对部分项目应招标未招标、工程先施工后招标 2 个问题，责成管理局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对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内容，增加投资 788.25 万元的问题，责成管理局对上述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内容的投资进行整改，并调整相关账目；对擅自动用概算中的预备费 1 334.32 万元的问题，责成管理局补充完善预备费使用报批手续；对建设单位管理费超支 360.22 万元的问题，责成管理局加强项目管理，有效控制建设成本；对违反合同约定签订补充协议，增加投资 80 万元的问题，责成管理局整改，并调整相关账目；对资产处置不善造成损失浪费 28.10 万元的问题，责成管理局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达到报废和需要处置的资产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

处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管理局在后续的管理工作中应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严格履行处置、报废等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二是管理局在今后的工程建设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及质量管理规定，杜绝违规违法行为；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加强履约意识，做到有效控制合同执行风险；加强施工过程管理，严控支出，维护国家利益；三是管理局应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决算的后续工作，按《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整理好项目资料，保证项目包括基建资料、财务资料在内的一系列重要资料的完整、准确。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管理局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对工程初步设计未批复就开工、先开工后办理施工许可、部分项目应招标未招标、工程先施工后招标 4 个问题，管理局将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严格按国家规定执行相应建设程序，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对施工单位多计工程款 31.62 万元、违反合同约定签订补充协议，增加投资 80 万元 2 个问题，管理局已收回工程款 111.62 万元，并调整了相关账目；对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内容，增加投资 788.25 万元的问题，管理局已报请文山州水务局同意调整和新增投资 553.92 万元，对征用概算外土地增加投资 234.32 万元进行整改，并调整了相关账目；对擅自动用概算中的预备费 1 334.32 万元的问题，管理局向文山州水务局完善了预备费使用的请示及同意手续；对建设单位管理费超支 360.22 万元、资产处置不善造成损失浪费 28.10 万元 2 个问题，管理局将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加强管理、有效控制建设成本、按规定处理达到报废和需要处置的资产，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双江县韭菜坝水库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19 年 7 月至 9 月，对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韭菜坝水库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承建的韭菜坝水库工程（以下简称韭菜坝水库）竣工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韭菜坝水库位于云南省双江县沙河乡下巴哈村委会韭菜坝自然村，是以灌溉为主、人畜饮水为辅的公益性中型水库，总库容 1 122 万立方米；2012 年 10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 26 日竣工验收。

项目概算总投资 23 875.68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20 907.54 万元，较概算节约投资 2 968.14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韭菜坝水库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建设管理要求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审批手续基本完整，会计资料基本真实，财务收支基本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但审计也发现，存在多计待摊投资、部分项目应招标未招标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待摊投资 96.41 万元。管理局因多计提生产准备费，多列支应由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自行承担的住宿费、餐费，多计征地拆迁费用的原因多计待摊投资 96.41 万元。

（二）少计待摊投资 114.10 万元。因县移民安置办公室错将烤烟产业办公室拆迁补偿款计入其他应收款，管理局也未列入征地拆迁建设成本，导致少计征地拆迁费 114.10 万元。

(三) 公务接待未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管理局于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共发生接待费 12.35 万元，报销时均未附公务接待清单、接待公函。

(四) 固定资产报废未严格履行程序。管理局对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等进行报废处理时无固定资产报废的相关文件和资料，涉及金额 24.30 万元。

(五) 管理局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管理局委托云南润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项目的监理、施工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24 035.52 万元，该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为乙级，不具备相应资质。

(六) 管理局委托的拦标价编制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管理局委托云南润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项目的监理、施工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并委托造价咨询公司编制拦标价。但该公司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不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资格。

(七) 项目工程未批复先开工建设。项目导流（输水）隧洞工程于 2012 年 10 月 28 日开工建设，管理局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才取得《关于准予双江县韭菜坝水库工程开工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 项目施工图未经审查。该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 26 日竣工验收，整个项目建设期间，施工图纸未经相关单位审查。

(九) 未督促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管理局聘请的造价咨询单位云南恒信仅进行了竣工结算造价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没有对地形复测、工程量签证单、变更项目价格签认单、新增项目价格签认单等进行同步跟踪审计。

(十) 未按照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输水隧洞等按包干价结算的标段，竣工资料中无相关工程量签证单、价格签认单，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没有对相关包干价进行任何测算、分析，没有任何包干原因说明，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签订的结算方式与招标文件相悖。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少计待摊投资的问题，责成管理局予以调整；对公务接待未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的问题，责成管理局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对公务接待费开支的审核；对固定资产报废未严格履行程序的问题，责成管理局尽快完善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手续，今后加强对实物资产的管理，防止造成国有资产的损失浪费；对管理局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管理局委托的拦标价编制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项目工程未批复先开工建设、项目施工图未经审查、管理局未督促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未按照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等 6 个问题，责成管理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规定，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严格执行项目基本建设成本管理，加强工程项目成本核算，认真履行固定资产采购、处置、报废等流程；二是严格遵守合同法及招投标规定，切实加强对各参建方的管理，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对项目拦标价编制、招标文件编写等环节实行有效控制，选择合适的企业承担项目的建设；三是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质量管理有关规定，加强施工过程及结算管理，杜绝图纸不审、未批先建等问题的出现。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管理局积极整改。对多计、少计待摊投资的问题，管理局已调整相关账务；对公务接待未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的问题，管理局已组织人员学习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对固定资产

报废未严格履行程序的问题，管理局将在机构改革完成明确资产归属后，完善相关手续；对管理局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管理局委托的拦标价编制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项目工程未批复先开工建设、项目施工图未经审查、管理局未督促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未按照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等 6 个问题，管理局已加强人员素质培训，组织工作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宣威市红石岩水库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自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对宣威市红石岩水库工程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承建的宣威市红石岩水库工程（以下简称红石岩水库）竣工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红石岩水库距宣威市 45 公里，以农业灌溉供水为主，兼顾集镇生活供水、工业园区供水、农村人畜用水，水库总库容 3 594 万立方米；于 2010 年 1 月开工，2013 年 11 月蓄水验收，2014 年 4 月通水成功。

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37 729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为 38 294.67 万元，超出批复概算 565.67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的基本建设程序，基本执行了项目法人制、合同制、监理制，在财务核算方面，基本能够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但审计也发现，存在大坝主体工程未及时办理竣工结算、部分移民安置补偿资金未及时核销、多计工程待摊投资、部分工程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未及时办理竣工结算，涉及金额 9 882.85 万元。由于建设方与施工方存在分歧，红石岩水库大坝及坝基处理等工程项目尚未就实际结算金额达成一致，据送审资料反映，该项目自 2014 年 4 月全部完工，至今历时 5 年未办理竣工结算。

（二）移民安置补偿资金未及时清理核销。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管理局账面上未核销的征地移民安置预拨补偿款 3 150.11 万元长期挂账；各实施单位兑付后剩余的补偿款未及时清理，长期滞留在各单位，账面余



额共计 1 435.89 万元。

（三）多计待摊投资 30.73 万元。具体包括多计监理费 26.36 万元、多计征地补偿款 4.37 万元。

（四）多付工程款 45 万元。该项目的进场道路及开工奠基仪式场地平整施工合同中，超过合同包干价多付工程款 45 万元。

（五）违规报销购买服装款 6.56 万元。宣威市征地拆迁安置办公室（移民局）为局机关人员参加活动购买服装支出 6.56 元。

（六）业务招待费超过规定标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管理局业务招待费共计支出 188.62 万元。经测算，该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总额约为 334.83 万元，业务招待费支出约占其总额的 56.33%。

（七）应招标未招标。管理局未经公开招投标，分别与 3 家企业签订 7 份合同，涉及合同总金额 2 427.59 万元。

（八）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该项目批复开工时间为 2010 年 4 月 2 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2 日，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情况。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未及时办理竣工结算的问题，责成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工程结算，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对移民安置补偿资金未及时清理核销的问题，责成管理局尽快清理并按规定核销，及时收回不需支付的剩余资金；对多计待摊投资、多付工程款和违规报销购买服装款的问题，责成管理局清理收回并调整相关账目；对业务招待费超过规定标准的问题，责成管理局今后严格控制业务招待费支出，不得超出规定比例列支；对应招标而未招标、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问题，责成管理局今后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相关规定，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规定程序报批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取得建设用地许可，对符合招投标条件的应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二是建立健全移民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批准的移民安置项目计划和工程进度拨款，及时清理未核销资金，保证资金的安全，提高移民资金的使用效率。三是严格遵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计信息，及时清理债权债务。按规定编制财务决算，对形成的交付使用资产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做好资产移交资料及其他相关财务档案归档保存工作。四是加强合同签订管理。在签订合同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相关合同约定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相抵触。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管理局高度重视，及时进行了整改。对未及时办理竣工结算的问题，管理局加大了与参建方协调对接力度，相关结算资料基本补充完善并送交聘请的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跟踪审计，但受疫情影响，未实现预期目标，管理局待疫情解除后，将加大工作力度尽快解决；对移民安置补偿资金未及时清理核销的问题，管理局已与相关部门协调，新增完成核销 740.57 万元，剩余核销工作正在进行；对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管理局已如数收回 4.37 万元，并与相关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届时扣减监理费 26.36 万元；对多付工程款和违规报销购买服装款的问题，管理局已如数收回；对业务招待费超过规定标准的问题，管理局今后将严格按规定进行控制；对应招标而未招标和未经批准擅自提前开工建设的问题，管理局今后将严格执行招投标规定。

# 富宁至滇桂界（龙留）高速公路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19 年 4 月至 8 月，对云南富那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那公司）负责承建的富宁至滇桂界（龙留）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富龙高速）竣工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富龙高速起点位于富宁县板仑乡那谢村，止点位于那圩隧道穿越那西垭口与广西区靖那高速公路相接处，项目全长 22.26 公里。项目于 2014 年 2 月 16 日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交工验收全线正式通车试运营。

富龙高速概算投资 271 331.10 万元，送审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反映完成投资 287 749.91 万元，超概算 16 418.81 万元，超概率 6.05%。

审计结果表明，富龙高速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相关建设程序，执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监理制等；基本执行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并制定了相关内部财务规章和制度。但审计也发现，项目建设中存在多计工程价款、财务核算不规范、变更未履行批复手续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多计工程价款 1 675.19 万元。

因未按实际工程量结算、重复多报结算、材料费调差等，多计工程价款 1 774.67 万元；因结算汇总错误、少计工程量、人工费调差等，少计工程价款 99.48 万元；合计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1 675.19 万元。

(二) 资金支付相关附件不全，涉及金额 16 238.09 万元。

富龙高速 7 笔支付费用 16 238.09 万元，会计凭证相关附件不齐全，存在原始凭证为收款收据复印件、无银行单据、无发票等情况。

(三) 部分工程变更未履行批复手续。

富龙高速 7 份设计变更和路线方案调整变更，未履行变更审批手续。

(四) 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即开工建设。

富龙高速实际开工时间早于施工许可批复时间。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要求富那公司进行整改，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对已经支付的多计款项予以收回,尚未支付的多计款项不得再支付；对资金支付相关附件不全的问题，要求富那公司加强会计基础规范工作；对部分工程变更未履行批复手续的问题，要求富那公司及时向相关部门上报工程变更情况，履行设计变更及线路变化审批手续；对未取得施工许可即开工建设的问题，要求富那公司在今后的公路建设项目中，严格执行工程施工许可制度。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规范财务核算管理，及时办理交付使用手续,完善项目移交工作；二是调整编制项目完成投资，如实反映竣工决算情况；三是安排专人负责对工程竣工资料进行归集、整理、保存和移交，做好项目档案工作。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富那公司积极整改。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富那公司已按照要求整改，对多计的工程价款将不再支付；资金支付相关附件不全的问题，审计期间富那公司已整改；部分工程变更未履行批复手续的问题，富那公司已上报变更事项并取得变更批复；未取得施工许可即开

工建设的问题,富那公司将在今后建设中严格执行公路建设施工许可制度。

# 泸西至弥勒高速公路（一期）全过程跟踪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对红河州泸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弥公司）负责承建的红河州泸西至弥勒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泸弥高速公路）（一期）项目进行了全过程跟踪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被审计项目基本情况

泸弥高速公路起自泸西和师宗两县交界处的白水镇无浪水库，止于弥勒市东风农场，接国家高速公路 G80 锁龙寺至石林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73.89 公里，全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主线全长 50.67 公里，连接线按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长 12.57 公里，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514 478.94 万元。

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建设，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正式开工，2017 年 10 月 26 日通过交工验收，2017 年 11 月 10 日通车进入试运营。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泸弥公司项目账面累计完成投资 518 795.49 万元，占批复概算总投资 514 478.94 万元的 100.84%。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履行了建设管理程序，执行了建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基本规范。但审计也发现，由于建设管理不到位，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多计待摊投资、建设用地手续未获批复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待摊投资 2 731.98 万元。将违规使用土地的罚款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导致项目多计待摊投资 2 731.98 万元。

(二)项目建设用地未获批复。该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 10 日通车进入试运营,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建设用地尚未获得批复。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书。对于多计待摊投资 2 731.98 万元的问题,要求建设单位与红河州人民政府厘清土地使用权取得责任,明确违规使用土地责任主体,调整非建设开支账目;对于项目建设用地未获批复的问题,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协议约定的责任,积极与红河州人民政府协调,取得建设用地合法手续。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完善建设程序,尽快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二是加大项目管理力度,降低运营成本;三是加强工程建设资料的统一收集、整理、保管工作,避免重要资料缺损影响竣工决算工作。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泸弥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对于多计待摊投资 2 731.98 万元的问题,泸弥公司已致函红河州人民政府,表明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罚款支出应由红河州人民政府承担,商请红河州人民政府给予返还本项罚款支出;对于项目建设用地未获批复的问题,因泸弥高速公路分为两期进行建设,建设用地只能一次性报批,建设单位已将本工程一期、二期建设用地报件合并上报至国土资源部门审查。

# 昆明柴石滩水库灌区工程建设项目阶段性跟踪 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自 2019 年 7 月至 9 月，对昆明柴石滩水库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柴灌局）负责承建的昆明柴石滩水库灌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宜良县和石林县境内，水库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37.81 万亩，其中：宜良 31.54 万亩，石林提水灌片 6.27 万亩。项目干渠输水线路总长 170.83 公里，其中：宜良灌片干渠长 144.67 公里，石林灌片输水线路长 26.16 公里。项目批复工程总投资 327 626 万元。项目备案开工时间 2017 年 4 月 13 日，计划工期 48 个月，同意开工时间 2017 年 5 月 2 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项目账面反映完成投资 102 588.61 万元，占概算投资的 31.31%，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49 710.18 万元，穿越公路、铁路工程投资 3 717.43 万元，待摊投资 49 161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基本执行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项目的建设。但审计也发现，存在未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应招标未招标，挤占建设资金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项目建设用地未取得批复。
- （二）8 份合同应招标未招标，涉及金额 5 939.80 万元。



(三) 14 份合同未招标事项审批手续不齐全, 涉及金额 11 761.61 万元。

(四) 2 份合同招投标不规范, 涉及金额 6 078.65 万元。

(五) 5 份合同未按招投标时限规定全面履行合同签订。

(六) 部分项目委托给无资质的关联企业实施。

(七) 灌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中标单位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履行投资控制合同约定责任, EPC 合同也未明确该事项的违约责任。

(八) 大多数签约单位签订合同后, 未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审计指出后,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除 1 家单位外, 其余单位已补缴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

(九) 同一事项重复委托不同单位实施, 涉及 2 个事项 4 份合同。

(十) 多计工程价款 8.96 万元。

(十一) 未按要求及时收回违规发放奖励资金 51.11 万元。

(十二) 项目管理费超支 288.81 万元。

(十三) 挤占建设资金 23 611.65 万元。

(十四) 虚列待摊投资 4 755.78 万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 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具了审计报告, 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项目建设用地未取得批复的问题, 责成柴灌局尽快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对应招标未招标、未招标事项审批手续不齐全、招投标不规范、未按招投标时限规定全面履行合同签订 4 个问题, 责成柴灌局在今后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招投标有关规定, 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对部分项目委托给无资质的关联企业实施的问题, 有关部门已对相关事项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责成柴灌局进一步清理与关联企业的往来,

收回不应支付和垫支的费用，杜绝资金脱离监管及违规内部交易行为；对未严格履行项目合同约定的问题，责成柴灌局及时与 EPC 中标单位协商，明确投资控制责任的违约处罚措施；对签订书面合同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问题，责成柴灌局严格执行国家规定，保障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对同一事项重复委托不同单位实施的问题，责成柴灌局严格遵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自行清理类似合同，收回不应重复支付的费用，并调整相关账目；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责成柴灌局对多计工程价款 8.96 万元进行整改，并调整相关账目；对未按要求及时收回违规发放奖励资金 51.11 万元的问题，责成柴灌局严格执行国家规定，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对项目管理费超支 288.81 万元的问题，责成柴灌局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建管费支出；对挤占建设资金 23 611.65 万元的问题，责成柴灌局督促施工方及时提交合格计量资料结算工程价款并及时清理、追回不应支付的资金，并调整相关账目；对虚列待摊投资 4 755.78 万元的问题，责成柴灌局进行改正,调整有关账目并追回不应承担的费用。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在后续的建设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规范管理，有效控制项目建设中的相关风险。二是应加强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审核工作，健全和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大额资金支付的审核和管理，确保财务管理安全、有效，财务核算真实、完整。三是应严格按照批复的概算控制项目投资，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期建设，发挥建设资金效益。四是应及时要求宜良县、石林县移民安置实施机构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补充完善项目移民安置资料，确保项目移民安置工作有序推进，保障好各方权益。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柴灌局进行了部分整改。对项目建设用地未取得

批复的问题，柴灌局正在整改；对应招标未招标、未招标事项审批手续不齐全、招投标不规范、未按招投标时限规定全面履行合同签订 4 个问题，柴灌局表示今后将坚决杜绝该类问题再度发生；对部分项目委托给无资质的关联企业龙珠源公司实施的问题，柴灌局正在整改；对签订书面合同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问题，因签订合同单位未交纳履约保证金也未履行合同义务的，柴灌局已与其解除合同；对未严格履行项目合同约定的问题，柴灌局正在整改；对同一事项重复委托不同单位实施的问题，柴灌局已与有关公司解除合同，收回合同款 30 万元，其他事项正在整改；对多计工程价款 8.96 万元的问题，柴灌局已调账处理并从结算款中扣回 0.13 万元；对违规发放奖励资金 51.11 万元的问题，审计期间已收回，柴灌局表示今后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对项目管理费超支 288.81 万元的问题，柴灌局正在清理管理费开支明细账，并表示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对挤占建设资金 23 611.65 万元的问题，柴灌局已进行账务调整处理，并督促施工方提交合格计量资料结算了 10 083.11 万元工程价款；对虚列待摊投资 4 755.78 万元的问题，柴灌局调整了相关账目，并已收回资金 2 866.05 万元。